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28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2年12月27日第527次局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宣導113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，各主管宣導事項轉達所屬知照。

(二) 113年邀請學者專家蒞局專題演講規劃場次及主題，請人事室徵詢業務單位意見初擬，再行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建設股、事務股業務報告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，持續加強業務推動。

(二) 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列管養鹿場及露營場，持續聯合主管機關加強稽查，有效遏止污染源。

(三) 本局各種車輛汰換，依市府環保政策及財政紀律，逐年分批辦理。如已排定即將汰換，應避免大保養，改以例行小保養，避免浪費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府「112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推薦本局林世和幫工程司為廉能楷模，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報市府複審。

(二) 為肯定同仁工作績效，激勵勇於任事，爾後類此案件，各主管應適時推薦人選，爭取榮譽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列管案件2案，持續列管。

伍、局長指示事項：

一、重申本局113年度預算，除通案外，全數經臺北市議會財建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下星期1月15日起將開臨時會，仍請各單位預作相關準備，也開展各項計畫之推動。

二、鼓勵本局同仁積極參與局外各項評比競賽，不僅可從中學習，也爭取團隊榮譽，提升工作士氣。

三、本(113)年度水庫水工閘門及發電廠之操作維護委託勞務案，已順利完成招標簽約，並有效摶節經費，績效顯著，相關有功人員提報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請安全檢查科積極籌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翡翠發電廠OT促參案之可行性研究，包括OT招商文件、合理售電價格及碳權碳匯，汰換較高發電功率機組之可行性等工作項目。

五、全國首創翡翠水庫邊坡管理計畫已完成招標簽約，請經營管理科督促研究團隊積極辦理。

陸、散會(10時40分)